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模型在市场监管政务服务领域推广应用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MCC-ZC25-0686



采购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MCC-ZC25-0686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模型在市场监管政务服务领域推广应用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739.4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系统建设实施	715.9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大模型赋能市场监管领域咨询智能问答支撑服务，大模型赋能市场监管领域办事边问边办支撑服务，大模型赋能市场监管领域人工在线引导支撑服务，大模型赋能市场监管领域登记业务应用服务等。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第三方测评	10.24	完成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模型在市场监管政务服务领域推广应用项目的第三方软件测评、安全测评相关工作，为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供质量保障，为本项目系统建设实施验收工作提供客观依据，确保项目相关系统能够满足验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3	监理	13.33	项目监理的目的为：协助项目建设方按照质量计划及其相关技术标准，在项目过程中对质量、进度、投资、文档等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控制，维护建设方的建设意图，确保项目最终顺利完成，保证投资的效果……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各分包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01 包接受联合体投标；02、03 包不接受联

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投标人须按规定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每天 9:00 至 17:00（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6 第四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等。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投标人须按规定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说明：

电汇或网银转账必须备注留言“项目编号+用途”，例：ZC25-0686/包号保证金。

收款单位：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5.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收。

6、本项目招标公告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投标人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7、北京市立项编号：11000025210200132847-XM00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6 号院 1 号楼

联系方式：王老师，010-555262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9 室

联系方式：010-823700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佳、吕绍山

电 话：010-61192219、138010462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1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各分包的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 （6）其他要求：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01</td><td>系统建设实施</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r><td>02</td><td>第三方测评</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r><td>03</td><td>监理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系统建设实施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第三方测评	其他未列明行业	03	监理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系统建设实施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第三方测评	其他未列明行业										
03	监理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 110000 元； 02 包：人民币 1500 元； 03 包：人民币 2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u> <u>（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4）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u> <u>（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代理费的；</u> <u>（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5 份；电子版：1 份。 电子版应包括如下文档内容： （1）投标文件 PDF 格式文件，应包含正本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含签字盖章）； （2）投标文件 word 格式可编辑版本； （3）电子版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 注意：电子文档内容和对应的正本必须完全一致，因电子文档与正本文件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6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61192219</u>； 电子邮件：<u>lj@zbbmcc.com</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9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u>按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下浮 20% 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各分包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前一并缴纳。</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1.1%</td><td>0.8%</td></tr> <tr> <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r> <tr> <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r> <tr> <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r> <tr> <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r> <tr> <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r> </tbody> </table> 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u>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

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

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

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

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范围和投标费用

- 6.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6.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

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7.3 除非另有说明，若本招标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不构成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的限制。若采用的技术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投标人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7.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应自行了解。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8.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9.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按如下顺序装订：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6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7 业绩证明材料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如本须知第 10.3-10.5 条的所有文件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说明，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现场交货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 11.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3.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4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 11.6 对于一个包，投标人只允许对该包有一个总报价，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1.8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超出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为便于区分，投标保证金建议分包提供；若合并提供，需注明投标包号及投标保证金金额。若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涉及的所有采购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代理费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以及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规定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授权代表须取得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14.6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建议双面打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按包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包装中，且在包装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网银方式，提供电汇底单/转账网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采用保函、支票等形式，须提供保函/支票的原件）。
- 15.4 所有包装上均应注明如下内容：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规定的投标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对应名称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和地址。
 - 4) 密封包装封面上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

的地址。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还须按照本章第 15 条进行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派一名代表（即开标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身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总价、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 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在开标时

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开标记录，投标人参加开标仪式的代表应在该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结果。若无投标人的代表签字确认，以采购代理机构打印的开标记录为准。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2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3.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有包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包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它

- 28.1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招标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 28.1.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28.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人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招标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 28.2 其他未尽事宜，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现行的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招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 5、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资格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	格式见第七章投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声明		标文件格式
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如有），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单独密封提交，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代理费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分包意向协议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

	(如有)	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

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6 评标报告
 -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标准

01包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同类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共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0
2	相关证书	1、SJ/T11235 软件能力成熟度（双模认证）等级三级及以上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 投标人具备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包含准入、工商登记、外资登记、数据共享交换、名称一体化等关键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具备一个加 0.5 分，共 2 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申请单位需与投标人单位一致。 3、投标人所投产品具备工信部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出具的评价报告，评价等级要求优秀级或以上。评价报告需包含“大模型系统或平台”相关字样，满足要求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4、投标人所投产品具备工信部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颁发的《可信 AI 评估证书》，评估级别 4+级或以上，评价报告需包含“大模型系统或平台”相关字样，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注：以上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3	项目背景与现状	对本项目背景、现状进行分析，内容完整、详实，分析透彻，得 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方案，得 4 分； 提供了的方案简单，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4	需求理解及分析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得 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得 4 分； 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5	系统建设解决方案	针对业务要求中的 4 项内容进行详细设计并提供设计方案（1）大模型赋能市场监管领域咨询智能问答支撑服务、（2）大模型赋能市场监管领域办事边问边办支撑服务、（3）大模型赋能市场监管领域人工在线引导支撑服务、（4）大模型赋能市场监管领域登记业务服务。 提供的方案详尽、完整度高，内容全面完善，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8 分/项； 提供的方案较详尽、完整度较高，内容全面较完善，有较强的针对性，符合项目要求，得 6 分/项； 提供的方案基本详尽、完整度略有不足，内容基本完善，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4 分/项； 提供的方案不详尽，内容不完善，针对性差，不符合项目要求，得 2 分/项；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项。	32
6	项目实施方案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阶段分明、项目管理科学、项目组织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结构清晰、描述准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阶段基本分明、项目管理、项目组织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结构基本清晰、描述基本准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6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不合理、阶段不分明、项目管理不科学、项目组织不健全、职责分工不明确，实施方案内容必要完整、结构不清晰、描述不准确，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项目培训方案	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方案详细完整，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3 分； 方案有欠缺，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8	项目售后方案	提供的项目售后方案，方案详细完整，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3 分； 方案有欠缺，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9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备： 1)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认证证书，得 2 分； 2) 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得 1 分； 3) 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1 分。 4)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1) 需提供项目经理为投标单位员工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2)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10	项目团队	2、项目团队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至少有一人具有人社部颁发的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得 1 分； （2）至少有一人具有人社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 （3）至少有一人具有国产数据库认证证书得 2 分；	8

		(4) 至少有一人具有软件设计师软考证书得 1 分； (5) 至少有一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考证书得 2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人员不进行重复计分。	
1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说明：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10
合计 100			

02包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同类业绩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投标人在提供业绩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以及签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
2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得 10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得 7 分； 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 4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3	软件测评组织方案	方案包括 1) 功能性测试、2) 性能效率测试、3) 可靠性测试、4) 易用性测试、5) 用户文档测试，每包含一项内容得 2 分，满分 10 分。	10

		方案完整详细的，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 方案简单通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7 分； 方案有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4	安全测评组织方案	方案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 11 项内容，包含全部 11 项内容的，得 10 分； 包含其中 6-10 项内容的，得 7 分； 包含其中 3-5 项内容的，得 4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10
		方案完整详细的，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 方案简单通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7 分； 方案有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5	测试环境配备组织方案	方案完整详细的，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方案简单通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方案有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6	测试工具配备组织方案	方案完整详细的，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方案简单通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方案有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7	质量控制组织方案	方案完整详细的，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5

		方案简单通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方案有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方案完整详细的，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方案简单通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方案有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9	项目团队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团队人数（含项目总负责人及项目经理）不少于 10 人的，得 2 分。 注：需提供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2
		项目总负责人具有 5 个及以上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软件测评、安全测评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2 分。 项目总负责人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2 分。 注：需提供人员简历表及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4
		项目经理具有 2 个及以上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软件测评、安全测评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2 分。 项目经理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或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 2 分。 注：需提供人员简历表及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4
10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10
合计			100

03包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	------	--------	----

1	同类业绩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10
		注:投标人在提供业绩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以及签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投标人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且覆盖范围或认证范围与本项目相关,每具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6
3	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得 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得 4 分; 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4	工程组织以及技术总体方案的监理解决方案	方案完整详细的,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 方案简单通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 方案有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5	工程质量控制解决方案	方案完整详细的,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 方案简单通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 方案有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6	工程进度控制解决方案	方案完整详细的，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 方案简单通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 方案有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7	工程成本控制解决方案	方案完整详细的，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 方案简单通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 方案有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8	工程变更控制解决方案	方案完整详细的，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 方案简单通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 方案有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9	工程合同管理解决方案	方案完整详细的，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方案简单通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方案有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10	信息管理/ 工程文档管理解决方案	方案完整详细的，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 方案简单通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 方案有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11	信息安全管理解决方案	方案完整详细的，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 方案简单通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 方案有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6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2	协调解决各类纠纷解决方案	方案完整详细的，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方案简单通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方案有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13	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 1.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2. 具有软件评测师（中级）证书； 3. 具有软件设计师（中级）证书； 4. 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 5. 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14	监理工程师	拟派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 1.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2. 具有大数据分析师（高级）证书； 3.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管理证书（CISO）。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提供监理工程师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6
15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 值。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01包：系统建设实施

一、项目简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模型在市场监管政务服务领域推广应用项目。

（二）项目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739.47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项目背景

自 2023 年以来，AI 大模型应用爆发，促进了多个领域的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和生产力提升，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人工智能行业发展与创新。《北京市促进通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中提出推动大模型在政务服务领域率先试点应用，围绕政务咨询、政策服务、接诉即办、政务办事等工作，利用人工智能优势，提高政务咨询系统智能问答水平，推进政务办事精准指引和高效审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开展促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登记试点工作的意见》中提出，深化人工智能在登记业务领域应用，探索应用“大模型”技术开展“在线导办”服务，系统训练“大模型”人工智能，利用人工智能语义理解、自主学习、智能推理优势，实现“智能问答”、“边问边办”、“在线引导”、智能化办理新模式，提供办事精准指引和个性化服务，数字赋能助力营商环境再优化。

北京市企业开办 e 窗通网上服务平台是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的数字服务平台，实现了登记注册、食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计量器具、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等业务领域全部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的“一网申请”和“一网审批”服务。

为落实北京市“打造 AI 在政务领域应用的标杆”的要求，助力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建设，利用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技术落实国家和总局关于新《公司法》实施、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一标四维”登记试点等重点工作任务，开展大模型在市场监管政务服务领域推广应用项目建设，推进人工智能、大模型在市场监管政务服务领域深度应用。

（四）建设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大模型赋能市场监管领域咨询智能问答支撑服务，包含：市场监管领域咨询智能问答人力服务，市场监管领域咨询知识梳理、更新服务，市场监管领域咨询多轮引导知识梳理、更新服务，市场监管领域咨询大模型训练、调优服务，市场监管领域咨询智能问答大模型调用服务，语音识别、语音合成交互调用服务，政务咨询智能问答与 e 窗通开发与集成服务；大模型赋能市场监管领域办事边问边办支撑服务，包含：市场监管领域办事边问边办人力服务，市场监管领域办事知识梳理、更新服务，市场监管领域办事多轮引导知识梳理、更新服务，市场监管领域办事大模型训练、调优服务，市场监管领域办事边问边办大模型调用服务，数字人交互调用服务，政务办事边问边办与 e 窗通开发与集成服务；大模型赋能市场监管领域人工在线引导支撑服务，包含：人工在线引导调用服务，人工客服在线引导与 e 窗通开发与集成服务；大模型赋能市场监管领域登记业务应用服务，包含：业务流程、业务规则配置调整人力服务，业务文书场景化服务，大模型支撑登记业务应用软件开发，第三方身份认证服务，人脸活体识别认证软件、OCR 程序软件升级服务。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

二、项目建设要求

（一）业务要求

1. 大模型赋能市场监管领域咨询智能问答支撑服务

1.1. 市场监管领域咨询智能问答人力服务

提供市场监管领域基于大模型的政务咨询智能问答智能体搭建人力服务。

提供覆盖市场监管领域企业登记注册，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登记注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股权出质设立，市场主体备案事项，歇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对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锅炉设计文件鉴定，特种设备开工告知，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广告审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小食杂店备案，小餐饮店许可，国产保健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备案，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注册计量师注册，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对本行政区域内计量器具进行强制检定，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电动自行车目录管理政务服务事项的，结合大模型的，政务咨询智能体搭建人力服务，具备意图识别、语义理解、知识检索、答案生成、内容安全能力。

1.2. 市场监管领域咨询知识梳理、更新服务

提供市场监管领域基于大模型的政务咨询场景知识梳理、知识更新人力服务。

提供覆盖市场监管领域企业登记注册，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股权出质设立，市场主体备案事项，歇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对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锅炉设计文件鉴定，特种设备开工告知，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广告审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小食杂店备案，小餐饮店许可，国产保健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备案，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

产经营许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注册计量师注册，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对本行政区域内计量器具进行强制检定，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电动自行车目录管理政务服务事项的，包括政策文件类（政策文件、政策解读、通知公告等）、办事指南类、问答对类（常见问答、历史问答、信件问答等）、专题知识类（一次性告知单等）政务知识的，结合大模型的，知识导入、知识清洗、知识切片、知识向量、知识检索增强（RAG）知识梳理、知识更新人力服务。构建形成场景数据集。

1.3. 市场监管领域咨询多轮引导知识梳理、更新服务

提供市场监管领域基于大模型的政务咨询场景多轮引导知识梳理、知识更新人力服务。

提供覆盖市场监管领域公司登记注册（设立、变更、注销）、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注册（设立、变更、注销）、合伙企业登记注册（设立、变更、注销）、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注册（设立、变更、注销）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的，结合大模型的，多轮引导知识梳理、多轮引导策略配置人力服务。如企业登记注册多轮引导知识梳理、策略配置，澄清引导企业类型、登记类型、办理情形等。

1.4. 市场监管领域咨询大模型训练、调优服务

提供市场监管领域基于大模型的政务咨询场景大模型训练、调优人力服务。

基于基础大模型，使用市场监管领域专业语料数据，通过对 Prompt、强化学习机制等过程进行精调训练，形成市场监管咨询大模型能力增强。这方面增强将提供政务咨询场景任务的支撑能力，如市场监管领域政务咨询意图识别、语义理解、知识检索、答案生成、内容安全等，同时回流业务专家反馈效果调优，持续提升大模型政务咨询场景应用效果。

完成至少 2 轮模型效果调优，保障在市场监管领域咨询智能问答场景下平均准确率在双方指定测试集上不低于 85%。

1.5. 市场监管领域咨询智能问答大模型调用服务

提供市场监管领域基于大模型的政务咨询场景大模型调用服务。提供 6 个月

调用服务。

结合大模型，提供市场监管领域政务咨询意图识别、语义理解、多轮引导、知识检索、答案生成、内容安全等服务。

市场监管领域咨询意图识别：支持对于用户提出的各类问题的理解和引导能力，让用户能够更简单直接的表达清楚其意图。主要涵盖了常规意图识别、复杂意图识别和模糊意图澄清。

市场监管领域咨询语义理解：支持精准理解用户输入的短语、问题以及文本中包含的语义信息，智能提取文本中包含的实体、关系、问题、事项描述等多维度信息。

市场监管领域咨询多轮引导：支持面对用户不明确的问题，进行总结并追问，支持自动记住上下文，让用户通过多轮聊天的方式得到回答，同时根据用户提问，提供个性化服务。

市场监管领域咨询知识检索：支持根据用户提供的政策文件、办事指南等数据进行数据清洗、结构化和检索入库，形成政务知识库。在用户提到与政务知识库相关问题或答案相关的信息时，引用政务知识库检索库进行回答。

市场监管领域咨询答案生成：支持在理解用户意图后基于政策文件、办事指南等政务知识的问答结果生成能力，让用户能获取到准确可靠的人性化答案。主要涵盖了政策文件、办事指南、问答对、一次性告知单问答等及友好兜底话术回答。

市场监管领域咨询内容安全：支持针对用户提出的超政务领域问题、敏感红线问题、意识形态相关问题等意图进行识别，通过内容安全审核、内容安全评测等一系列安全服务，提供友好兜底话术进行统一托底回答，提供可信可靠的内容安全服务。

1.6. 语音识别、语音合成交互调用服务

提供市场监管领域基于大模型的政务咨询场景语音识别、语音合成交互调用服务。提供6个月调用服务。

语音识别，支持将语音快速准确识别为文字。**语音合成，**支持将文字快速准确转换成语音。

1.7. 政务咨询智能问答与e窗通开发与集成服务

提供市场监管领域基于大模型的政务咨询场景政务咨询智能问答与 e 窗通开发与集成人力服务。

支持政务咨询智能问答，网页端、移动端智能问答页面开发与集成，具备问答窗口展示、常见问题展示、历史记录展示等功能；e 窗通统一入口、统一身份认证打通，与 e 窗通集成、联调。

2. 大模型赋能市场监管领域办事边问边办支撑服务

2.1. 市场监管领域办事边问边办人力服务

提供市场监管领域基于大模型的政务办事边问边办智能体搭建人力服务。

提供覆盖市场监管领域公司登记注册（设立、变更、注销）、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注册（设立、变更、注销）、合伙企业登记注册（设立、变更、注销）、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注册（设立、变更、注销）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的，结合大模型的，政务办事智能体搭建人力服务，具备意图定位、意图触发、持续对话、回答撰写、疑问解答、填写推荐、智能解析、填写安全能力。

2.2. 市场监管领域办事知识梳理、更新服务

提供市场监管领域基于大模型的政务办事场景知识梳理、知识更新人力服务。

提供覆盖市场监管领域公司登记注册（设立、变更、注销）、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注册（设立、变更、注销）、合伙企业登记注册（设立、变更、注销）、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注册（设立、变更、注销）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的，包括政策文件类（政策文件、政策解读、通知公告等）、事项相关办事指南类、事项相关问答对类（常见问答、历史问答、信件问答等）、事项相关专题知识类（一次性告知单等）、事项相关办事流程表单类（办事情形、办理流程、办理材料、申请表单、表单字段解释、填写须知、填写指南等）政务知识的，结合大模型的，知识导入、知识清洗、知识切片、知识向量、知识检索增强（RAG）知识梳理、知识更新服务。构建形成场景数据集。

2.3. 市场监管领域办事多轮引导知识梳理、更新服务

提供市场监管领域基于大模型的政务办事场景多轮引导知识梳理、知识更新人力服务。

提供覆盖市场监管领域公司登记注册（设立、变更、注销）、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注册（设立、变更、注销）、合伙企业登记注册（设立、变更、注销）、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注册（设立、变更、注销）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的，结合大模型的，多轮引导知识梳理、多轮引导策略配置人力服务。如公司设立登记事项，多轮引导知识梳理、策略配置，澄清引导办理流程、办理材料、申请表单、表单字段解释、填写须知、填写指南等。

2.4. 市场监管领域办事大模型训练、调优服务

提供市场监管领域基于大模型的政务办事场景大模型训练、调优人力服务。

基于基础大模型，使用登记注册领域专业语料数据，通过对 Prompt、t、强化学习机制等过程进行精调训练，形成政务办事大模型能力增强。这方面增强将提供政务办事场景任务的支撑能力，如政务办事意图定位、意图触发、持续对话、回答撰写、疑问解答、填写推荐、智能解析、填写安全等，同时回流业务专家反馈效果调优，持续提升大模型政务办事场景应用效果。

完成至少 2 轮模型效果调优，保障在市场监管领域办事边问边办场景下平均准确率在双方指定测试集上不低于 85%。

2.5. 市场监管领域办事边问边办大模型调用服务

提供市场监管领域基于大模型的政务办事场景大模型调用服务。提供 6 个月调用服务。

结合大模型，提供市场监管领域政务办事意图定位、意图触发、持续对话、回答撰写、疑问解答、填写推荐、智能解析、填写安全等服务。

市场监管领域办事意图定位。支持精准解析用户输入内容的实际办理意图，定位针对具体办理项的知识所属领域，并在办理填表过程中持续锁定此事项，即所有的解答均基于此事项知识范围和关联知识范围获取。

市场监管领域办事意图触发。支持自动、精准识别用户的事项办理意图，当出现办事意图时主动触发进入办事环节。

市场监管领域办事持续对话。针对填写项信息，提供持续的询问对话沟通，

支持结合上下问对话信息综合分析和解答。

市场监管领域办事回答撰写。支持针对用户意图、定位知识等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自动生成针对填写项询问的对应答案。

市场监管领域办事疑问解答。针对用户对相关内的疑问问题，智能匹配知识库对应的知识内容，综合分析并回答疑问问题。

市场监管领域办事填写推荐。针对填写项信息，自动分析并结合知识内容，通过知识的匹配和分析完成填写项的常见问题推荐和参考样表推荐。

市场监管领域办事智能解析。支持对证件、执照等材料的实时上传解析，同时将识别的信息智能匹配并填写到对应项内。

市场监管领域办事填写安全。支持针对用户填写或智能解析的内容进行审核，包括超政务领域问题、敏感红线问题、意识形态相关问题等，提供可信可靠的内容安全服务。

2.6. 数字人交互调用服务

提供市场监管领域基于大模型的政务办事场景数字人交互调用服务。提供 6 个月调用服务。

支持在用户办理填表过程中数字人与办理人实时交互，办理人可以针对具体填写项向数字人进行提问，数字人可以通过语音播报、手势示意、口型变化等交互方式与办理人进行互动并解答相关问题，在办理人办理事项的全程进行陪伴，辅助完成事项办理填表。

2.7. 政务办事边问边办与e窗通开发与集成服务

提供市场监管领域基于大模型的政务办事边问边办场景与 e 窗通开发与集成人力服务。

支持政务办事边问边办，网页端、移动端智能办理页面集成，具备问询-办理意图触发、事项情形判别、办理条件预审、快速对话填单（简单事项）、快速填单卡片（简单事项）、填写项疑问对话解答（复杂事项）、对话引导智能解析（复杂事项）、常见问题参考、填表样例参考、办理评价反馈等功能；e 窗通统一入口、统一身份认证打通，与 e 窗通集成、联调。

3. 大模型赋能市场监管领域人工在线引导支撑服务

3.1. 人工在线引导调用服务

提供市场监管领域基于大模型的人工客服在线引导能力服务。提供 6 个月调用服务。

提供在线导办前台管理、在线导办后台管理、会话管理、统计报表、系统管理等服务。

在线导办前台管理。企业、群众可以通过网页端、移动端等多渠道入口进入人工在线咨询；导办员可以根据企业、群众咨询的问题进行解答，当遇到专业问题难以解决的时候，可以在线请求咨询导办专家进行在线帮助。支持在线导办接入、在线导办对话、导办设置等功能。

在线导办后台管理。支持导办员监控、渠道监控、导办员工作情况、导办员工作日志等功能。

会话管理。支持会话小结、会话记录等功能。

统计报表。支持接入（分导办员）、接入（分渠道）、接入（分技能）、接入（分时）、坐席满意率、系统满意率、离线消息统计、问题解决率、工作情况分析、值班情况分析等功能。

系统管理。支持坐席配置、黑白名单、数据字典、系统配置等功能。支持音频接入 API（多渠道）、点对点音频通话、音频录音、音频通话控制、断线重连等功能。

3.2. 人工客服在线引导与e窗通开发与集成服务

提供市场监管领域基于大模型的人工客服在线引导与 e 窗通开发与集成人力服务。

支持人工客服在线引导，网页端、移动端人工文字会话页面集成，具备问答窗口展示、坐席选择分派、常见问题展示、历史记录展示等功能；人工文字对话、坐席管理后台等集成；e 窗通统一入口、统一身份认证打通，与 e 窗通集成、联调。

4. 大模型赋能市场监管领域登记业务服务

4.1 业务流程、业务规则配置调整人力服务

对股东失权、公司等比例减资登记、简易减资登记、解散公示、一人公司业务、高管备案业务、注册资本实缴、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经营范围规范化提升、住所标准化登记、企业自主申报公示、许可审批事项精细化告知、准入环节实名认证、经营主体登记事项数据监测预警、中关村示范区企业组织形式转换、法定代表人股东涤除、市区联动任务管理业务、政务服务一件事业务，提供相关业务梳理、规则梳理、流程配置、业务规则配置服务。

4.2 业务文书场景化服务

为股东失权、公司等比例减资、简易减资登记、解散公示、高管备案、注册资本实缴、经营范围规范化提升业务、准入环节实名认证、中关村示范区企业组织形式转换业务、许可事项精细化告知业务，提供相关业务文书梳理、文书配置、调整。

4.3 大模型支撑登记业务应用软件开发

1) 股东失权功能

对 e 窗通线上申请端，线下申请办理端，审批端进行调整，基于 202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关于股东失权相关条款的规定，实现股东失权转股业务的申办、审批，股东失权减资的申办、审批。

2) 公司等比例减资功能

对 e 窗通线上申请端，线下申请办理端，审批端进行调整，根据 202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关于等比例减资法条对公司减资登记相关条款的规定，对登记注册相关功能进行改造。

3) 简易减资功能

对 e 窗通线上申请端，线下申请办理端，审批端进行调整改造，根据 202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对减资登记相关条款的规定，对登记注册相关功能进行改造。

4) 解散公示功能

对 e 窗通线上申请端，线下申请办理端，审批端进行调整改造，根据 202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对解散公示相关条款的规定，对登记注册相关功能进行调整。

5) 一人公司改造

调整 e 窗通线上申请端，线下申请办理端，业务审批端功能，根据 202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对一人公司相关条款的规定，对登记注册相关功能进行调整。

6) 高管备案功能

对 e 窗通线上申请端，线下申请办理端，审批端进行调整改造，根据 202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相关法条对董事、董事会、监事、审计委员等条款的规定，对登记注册功能进行调整。

7) 注册资本实缴功能改造

在 e 窗通申请端，线下申请办理端，审批端进行调整改造，实现新设立主体、存量主体实缴核验，未如期实缴登记业务受限，实缴提醒，实缴异常风险预警。

8) 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功能

调整名称自主申报预查工作流程，实现预防性保护字号采集、更新及预防性保护。

9) 经营范围规范化提升功能

实现经营范围规范表述与名称行业、禁限目录、负面清单等管理措施的精细化对应，基于精细化对应数据，增加个性化业务办理提示，引导经营主体开展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经营活动。

10) 住所标准化登记功能

在 e 窗通申请端，线下申请办理端，审批端新增住所标准化功能，实现各类型主体的设立、变更、备案登记业务相关申请、审批环节住所标准化集成调用。

11) 企业自主申报、公示功能

向市场主体提供自主申报、自主公示信息个性化申报及公示。包括经营主体章程自主公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公示、特色经营活动公示。

12) 电子营业执照功能

面向类型经营主体及业务审批人员，在登记注册各类型业务提供电子营业执照身份认证，电子印章数字签名功能，实现电子营业执照与电子签章融合应用。

13) 许可审批事项精细化告知功能

改造网上申办申请子系统，业务审批子系统，实现主体经营范围精细化标注以及经营范围精细化核减标注。

14) 准入环节实名认证提升功能

在 e 窗通线上申请端、线下业务办理端、审批端实现全部登记注册业务“一事一人一认证”功能。涵盖各类登记注册业务的全程电子化办理、线下窗口办理业务的申请、审批。

15) 经营主体登记事项数据监测预警功能

面向业务人员，实现一址多户、一人多户、短时多户、超大额注册资本登记异动预警、高密度经营场所预警等异常情况监测预警功能。

16) 中关村示范区企业组织形式转换功能

为中关村示范区企业组织形式转换提供业务支撑办理，包括组织形式转换涉及的纳税查询、纳税查验。

17) 法定代表人、股东涤除功能

面向市场监管业务人员，提供法定代表人、股东涤除功能。包括法定代表人涤除、股东涤除，以及涤除信息查询、公示。

18) 市区联动任务管理功能

为市区两级市场监管工作人员提供数据相关任务下发、处理、反馈功能。包括我的任务、下属任务、任务分析、任务报表等功能。

19) 政务服务一件事功能

实现私募基金一件事，企业变更一件事，迁移一件事，注销一件事功能，实现一件事涉及业务的合并申请及外部门审批结果展示。

4.4 第三方身份认证服务

登记注册业务办理需进行实名认证，为 e 窗通平台登记业务办理提供晚 6 点至早 8 点身份认证服务，支持认证量 200 万人次，认证内容为对身份证信息的真伪以及是否与申请人本人一致进行认证。

4.5 人脸活体识别认证软件、OCR 程序软件升级服务

北京市企业开办 e 窗通系统于 2019 年购买的云从科技的人脸识别服务软件

（V1.0）以及云从科技的 OCR 识别软件（V1.0）。因业务需要对原有的软件产品进行升级或替换，以满足对于人脸识别率以及 OCR 准确度的提升，人脸比对的准确通过率不低于 98.5%，OCR 对二代身份证的识别率>95%。第三方软件升级或替换后须具备长期使用授权，并提供不低于 12 个月的免费升级服务。

（二）技术要求

1. 性能要求

涉及业务系统功能的，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简单操作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0.5 秒，一般查询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1 秒。

涉及大模型服务的，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问题提交至答案生成首字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5 秒，智能问答和边问边办两类大模型调用服务每类服务的容量应支持不少于 5000 人日活跃用户。

2. 安全要求

本项目应用软件开发部分需按照国家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目标进行建设。在建设过程，按照国家有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基本要求，全面实现信息系统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使本项目相关系统达到国家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确保 e 窗通平台应用和数据的安全。

本项目涉及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安全评估，并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履行算法备案相关手续。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项目工期要求

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合同签订生效后 6 个月内完成软件功能开发及相关人力服务，调用服务能力具备交付条件，并完成第三方软件升级服务和第三方身份认证服务采购等工作内容，系统具备上线试运行条件并开展项目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后试运行 6 个月项目验收。

(二) 项目管理要求

投标人须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详细说明拟采用的项目管理方法，并对该方法的适用性和规范性进行说明，包括项目实施计划、风险控制、质量控制、配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三) 项目团队要求

投标方案需说明计划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团队情况，包括项目经理、开发人员、实施人员等，需说明投入人力资源的技术水平（提供证书情况、工作简历，重点说明在电子政务方面的项目经验、在投标方公司工作年限及承担的任务）。

项目实施团队具体要求如下：

(1) 团队构成要求：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不少于 15 人，免费维保期驻场人员不少于 2 人。

(2)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必须指定一名专职人员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要求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以及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知识、团队领导经验。要求具备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认证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3) 团队人员具备 3 年（含）以上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同类的业绩经验，具有人社部颁发的系统分析师证书（高级）、人社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国产数据库认证证书、软件设计师（国家软考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国家软考证书）、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工程师（高级）证书。

投标方应承诺：在项目建设期内，未经甲方允许，项目经理和技术主管不能更换。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变动不能超过总人数的 1/3，团队人员发生变化需经过甲方同意。（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 质量要求

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投标人应遵循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项目工作范围、系统边界、系统需求等前置条件。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确保原系统运行状态不受

负面影响；项目验收前，需要按照项目文档要求，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项目验收文档。

（五）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要符合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政务信息化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评审。

四、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培训要求

本项目中标人应对使用企业开办 e 窗通网上服务平台的市场监管相关人员进行软件使用培训，培训次数不少于 2 次，培训方式地点应按用户要求进行。中标人在培训时应提供相应课件及软件和服务使用说明书。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及计划。

（二）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人须在项目通过验收后，对本项目软件开发内容提供至少两年免费维保，免费维保期间提供不少于 2 人，5×8 小时驻场服务，免费维保服务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免费维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期内，系统出现故障，如驻场人员无法解决，技术支撑人员需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维护服务期间，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对于不能明确是否是由软件系统引起的故障，中标人应尽力配合其它设备和系统供应商进行检查，并能在上述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协助排除故障。

服务响应与服务承诺。投标人需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要求，在投标文件服务方案中全面承诺所提供的服务达到采购人的各项要求，并确保服务质量。在重要时间段或重要事件期间，若遇到临时性或突发性情况时，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快速提供相应质量和数量的人员解决相关问题。

02包：第三方测评

一、采购标的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模型在市场监管政务服务领域推广应用项目第2包：第三方测评（包括软件测评、安全（验收）测评）。

项目预算：10.24 万元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最终验收。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完成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模型在市场监管政务服务领域推广应用项目的第三方软件测评、安全测评相关工作，为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供质量保障，为本项目系统建设实施验收工作提供客观依据，确保项目相关系统能够满足验收要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10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GB/T 25000.10-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 25000.51-2016；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格等要求

2.1.1 测评服务要求

2.1.1.1 目标

本次第三方测评服务项目的总体工作目标是：完成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模型在市场监管政务服务领域推广应用项目的第三方软件测试、安全测评相关工作，为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供质量保障，为本项目系统建设实施验收工作提供客观依据，确保项目相关系统能够满足验收要求。

2.1.1.2 工作要求

（1）工作总则

①供应商应遵循“面向应用、保证质量、客观公正、诚信守诺”的原则，并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第三方软件测试、安全测评工作。

②本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测试要求和有关标准的优质服务。

③本测试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软件测评

测评北京市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涉及的系统的相关功能点及相关相关接口。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①功能性测试

对系统功能的完备性、正确性、适合性等进行全面的测试，利用专业的测试模型，设计合理的测试用例，测试发现系统存在的功能问题，并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

②性能效率测试

利用专业测试工具对系统的时间特性（系统操作响应时间）和资源利用性（系统并发数、资源占用率等）进行测试，并从技术开发角度对系统优化提出建议。

③可靠性测试

对系统的成熟性、可用性、容错性、易恢复性和数据校验机制等进行测试，对出现用户接口错误、程序自身逻辑错误、系统或网络资源可用性引发差错的情况下的软件继续运行能力进行测试检查，并对系统的数据保存和恢复能力进行测试。

④易用性测试

对系统的可辨识性、易学性、易操作性、用户差错防御性和用户界面适应性进行测试，对系统的易用性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

⑤用户文档测试

对用户文档集的完备性、正确性、一致性和易理解进行测试检查，提高用户文档集的质量。

(3) 安全测评

①安全测评范围主要包括：

信息安全测评应依据 GB/T 22239 标准中第三级安全计算环境方面的技术要求，对信息系统涉及的主机、应用和数据三部分进行安全测评。

②安全测评内容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

2.1.2 测试实施要求

(1)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用于本次测试的服务内容、服务方法、测试工具及其使用计划。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测试工作进行前制定详细的测试实施计划（包括时间计划、实施地点等），在项目实施计划由采购人确定后，供应商方可进入实施阶段。

(3) 供应商应依据项目合同和项目进度安排确定测试内容和测试关键点，制定详细的测试计划和测试方案，设计测试用例，并经采购人确定后进入具体测试实施阶段。

(4) 供应商应依据合同条款及相关标准分阶段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文档。

(5) 供应商应在服务过程中，制定缺陷管理方案，并及时向采购人提交整改建议。对整改后的系统提供一次软件测试缺陷验证和安全测评问题整改验证。

(6)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信息系统软件测试报告和安全测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结论、详细测试结果描述以及系统的测试环境描述等。

(7) 供应商应组成合理的项目测试团队，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保证测试工作按质、按量、按时实施。

2.2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测试环境及工具要求

(1) 测试环境

①采购人可提供被测试的应用系统软件和安全应急测试环境。如果是生产环

境供应商须给出合理的使用计划，该计划不会对生产环境造成任何影响。

②供应商具备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应急服务器的能力。

③供应商具备提供应急测试环境和网络环境的能力。

(2) 测试工具

为保证测试的公正和准确，供应商应对服务过程中使用的各种软件的版权负责。保证测试所采用的测试工具均需为正版测试工具，并且在投标文件中写出具体的工具介绍和使用计划。如果因此引起版权纠纷，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3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2.3.1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3.2 软件测评组织方案、安全测评组织方案、测试环境及测试工具配备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第五部分要求。

2.3.3 进度控制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质量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2.3.4 质量控制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工作方案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2.3.5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

3. 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 项目团队要求

4.1 供应商应组织专业化的团队执行本项目，并签定合同后向采购人提供拟参与本项目的各人员的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办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

项目团队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项目总负责人及项目经理）。

4.2 该团队需具备有经验的测试工程师，充分理解应用系统需求；熟悉软件测试及安全测评；接受过软件、硬件和网络技术、安全测试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接受过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专门教育，具备知识产权意识，确保采购人利益和机密不被泄漏。

4.3 供应商需指定一名项目总负责人，全程负责本项目测试工作。项目总负责人具有 5 个及以上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软件测试、安全测评工作经验，且该项目负责人应有信息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

4.4 供应商需指定一名项目经理，具有 2 个及以上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软件测试、安全测评工作经验；该项目经理应有信息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或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4.5 项目团队一经创建，不得随意变更。未经采购人许可，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变更。

5. 保密要求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03包：监理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模型在市场监管政务服务领域推广应用项目 第 3 包：监理。

项目预算：13.33 万元

2. 项目背景与建设内容

2.1 项目背景

自 2023 年以来，AI 大模型应用爆发，促进了多个领域的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和生产力提升，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人工智能行业发展与创新。《北京市促进通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中提出推动大模型在政务服务领域率先试点应用，围绕政务咨询、政策服务、接诉即办、政务办事等工作，利用人工智能优势，提高政务咨询系统智能问答水平，推进政务办事精准指引和高效审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开展促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登记试点工作的意见》中提出，深化人工智能在登记业务领域应用，探索应用“大模型”技术开展“在线导办”服务，系统训练“大模型”人工智能，利用人工智能语义理解、自主学习、智能推理优势，实现“智能问答”、“边问边办”、“在线引导”、智能化办理新模式，提供办事精准指引和个性化服务，数字赋能助力营商环境再优化。

北京市企业开办 e 窗通网上服务平台是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的数字服务平台，实现了登记注册、食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计量器具、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等业务领域全部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的“一网申请”和“一网审批”服务。

为落实北京市“打造 AI 在政务领域应用的标杆”的要求，助力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建设，利用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技术落实国家和总局关于新《公司法》实施、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一标四维”登记试点等重点工作任务，开展大模型在市场监管政务服务领域推广应用项目建设，推进人工智能、大模型在市场监管政务服务领域深度应用。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大模型赋能市场监管领域咨询智能问答支撑服务，包含：

市场监管领域咨询智能问答服务，市场监管领域咨询知识梳理、更新服务，市场监管领域咨询多轮引导知识梳理、更新服务，市场监管领域咨询大模型调优服务，市场监管领域咨询智能问答大模型调用服务，语音识别、语音合成交互调用服务，政务咨询智能问答与 e 窗通开发与集成服务等；大模型赋能市场监管领域办事边问边办支撑服务，包含：市场监管领域办事边问边办服务，市场监管领域办事知识梳理、更新服务，市场监管领域办事多轮引导知识梳理、更新服务，市场监管领域办事大模型调优服务，市场监管领域办事边问边办大模型调用服务，数字人交互调用服务，政务办事边问边办与 e 窗通开发与集成服务等；大模型赋能市场监管领域人工在线引导支撑服务，包含：人工在线引导调用服务，人工客服在线引导与 e 窗通开发与集成服务等；大模型赋能市场监管领域登记业务应用服务，包含：业务流程、业务规则配置调整人力服务，业务文书配置、调整人力服务，大模型支撑登记业务应用软件开发，第三方身份认证服务，人脸活体识别软件、OCR 程序软件升级服务等。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的全部工作完成后止。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监理要求

项目监理的目的为：协助项目建设方按照质量计划及其相关技术标准，在项目过程中对质量、进度、投资、文档等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控制，维护建设方的建设意图，确保项目最终顺利完成，保证投资的效果。

投标人在执行监理合同时建立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后方可解散。监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监理责任。

监理机构应遵守相应的监理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文档管理制度、监理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监理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

1. 基本要求

监理工作范围：负责本项目的合同签订、设计、实施和验收等阶段的质量、进度、成本、系统安全、合同及文档的管理及组织协调工作；代表建设方审核项

目从设计、实施、验收等阶段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对项目执行过程当中变更进行控制，确保项目达到质量计划及合同所规定的质量要求。

2. 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要求

本项目监理包括对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进行监理，对项目从合同签订、实施、测试、验收等各阶段进行监理服务。

(1) 在本项目合同签订阶段，协助建设方确定项目建设目标；促使建设方、承建方所签订的承建合同在技术、经济上合理有效。

(2) 在本项目设计阶段，监理方将代表建设方审核项目设计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建设方的要求。在审核通过后，承建方才能进入下一步的工作。

(3) 在本项目硬件到货阶段，监理方将代表建设方审核项目清单，确保产品数量、质量（合格证、报关单）、外观、及产品序列号符合招标要求，到货阶段监理方需全程现场旁站、拍照、存档。在审核通过后，承建方才能进入下一步的工作。

(4) 在本项目集成实施阶段，项目的执行应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满足承建合同的要求，以项目计划为依据，并按照项目计划上架测试、联调等。如果项目没有按照预定的进度执行，必须做出说明并调整计划。

(5) 在本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建设方或承建方根据需求变更情况以书面提出变更请求，详细说明变更内容（变更方案和变更范围），变更的理由。然后，监理方对变更请求进行分析和评价，包括：功能价值，潜在的副作用，影响范围，变更代价。

(6) 在本项目验收阶段，监理要明确项目测试验收方案的符合性（验收目标、责任双方、验收提交清单、验收标准、验收方式、验收环境等）及可行性；促使工程的最终功能和性能符合承建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推动承建方所提供的工程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标准要求。监理负责组织对所有的硬件设备的最终验收，验收完毕后，提交硬件及相关系统软件到货验收清单及签收单。

(7) 对本项目投资和变更投资的合理性提出合理化建议。

(8) 在本项目在实际进行的各阶段中，监理方组织各参建方对风险进行预测，并提出降低和化解风险的办法。

(9) 协助建设方落实系统运行维护、设备保修等具体措施。

3. 监理工作的内容要求

为了保证工程各阶段的质量、进度和投资，在监理工作中要实行五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信息安全控制和知识产权控制）、两管理（合同和信息文档管理）、一协调（组织协调）。

3.1 质量控制

（1）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质量控制

- ▷审查和确认承建方的总体集成方案，并提交相应审核报告；
- ▷审查和确认承建方的组织实施方案和承建方提交的《项目计划》；
- ▷审查和确认承建方的测试计划；
- ▷审查和确认承建方的项目到货及实施进度计划；
- ▷确定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节点。

（2）系统集成质量控制

▷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须保证安装工作的正常进行）；

- ▷制定系统集成验收方案；
- ▷审核和确认系统集成及网络建设的安全方案；
- ▷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监察是否按建设方制定的安装规范进行；
- ▷确认安装、调试与设计的差异；
- ▷对安装、调试设备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责成有关单位解决，解决问题后，进行二次监测；
- ▷对于向承建方提出的各阶段工作的改进意见，在系统验收前进行二次监测；
- ▷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3.2 进度控制

▷审核承建方的到货及实施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方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 ▷按时进行设备的验收工作；

▷当项目目标出现严重偏离时，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方尽快采取措施。

3.3投资控制

▷投资的专款专用；

▷监察资金落实情况。对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进行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之内或在允许的范围之内。

3.4信息安全控制

▷信息安全检查。

3.5知识产权保护控制

▷正版系统软件、硬件的使用；

▷建设方、承建方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保护；

▷提供或开发的软件，建设方不受第三方的质疑和起诉。

3.6合同管理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方按时履约；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方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3.7信息管理/文档管理

▷做好监理例会及会议纪要；

▷作好监理周报及工程大事记；

▷作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及会议纪要；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整理记录归档建设方与承建方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电话记录等各种文档；

▷各项文档的审查工作；

▷建立安装调试工作文件，按时提供建设方；

▷向建设方按时提供安装调试监理工作报告；

- ▷建立设备验收工作文件，按时提供建设方与承建方；
- ▷设备、软件、材料等的验收文档核实；
- ▷项目施工文档的移交；
- ▷项目竣工文档的移交；
- ▷向建设方按时提供各项性能测试报告。

3.8组织协调

▷对于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可能出现的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的情况，应及时予以通报并召开相关会议，进行组织协调。

4. 监理方案设计

投标人根据项目管理的基本要求，设计好项目建设方、承建方和监理方的工作机制。规定三方的工作模式，并就如何保证细节要求，提出工作流程和方案。

工程监理方案至少应包括：监理工作流程、监理措施、监测方法、保证措施以及选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清单等等。

5. 对监理单位及其人员的特殊要求（投标人须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的，格式自拟）

- （1）投标人不得与承建单位有隶属关系和利益上的关系。
 - （2）投标人不得参与或从事承建单位的商务活动。
 - （3）监理方数量应足够满足本监理的工作任务，人员配备合理，重要项目须保证有 24 小时跟踪监理。
 - （4）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监理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 （5）总监理工程师一旦确定不得随意更换，主要人员必须到位，不能兼职。
- 各监理工程师如有变动，应事先经建设方批准。

4. 项目团队要求

（1）为保证本项目监理工作，投标人应成立专门的项目服务团队，提供稳定的专业服务人员，团队人员不少于 5 人，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总监理工程师对本项目监理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具备较高的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投标人在执行监理合同时建立项目组织机构，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后方可解散。

（2）项目服务团队需全部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证书，团队成员对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络安全、项目管理等专业领域熟悉。

（3）投标人应保证项目组织机构成员在服务过程中的稳定性，如需调整，应经采购人同意。

（4）总监理工程师需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具有软件评测师（中级）证书、软件设计师（中级）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证书等。

（5）专业监理工程师需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大数据分析师（高级）证书、注册信息安全管理证书等。

4.1 总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总监理工程师是监理机构的全权负责人，全面负责组织开展监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有：

- （1）全面负责监理合同的实施；
- （2）确定监理机构人员分工并可书面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3）主持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细则；
- （4）负责管理监理机构日常工作，定期向监理单位报告；
- （5）检查和监督监理人员的工作，根据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可进行监理人员调配，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应调换其工作；
- （6）主持监理工作会议，签发工程监理机构的文件和指令；
- （7）审查承建单位的资质，并提出审查意见；
- （8）审定承建单位的开工申请、系统实施方案、施工进度计划；
- （9）组织编制并签发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专题报告和工程监理工作总结；
- （10）主持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
- （11）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和其他事故调查；
- （12）审查承建单位竣工验收申请，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测试验收，签认竣工验收文件；
- （13）主持整理工程项目的监理资料；
- （14）审核签认承建单位的付款申请、付款证书和竣工结算单位的项目结算；
- （15）调解采购人与承建单位的合同争议，参与索赔的处理，审批工程及相

关服务项目的延期；

（16）组织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完成工程移交的项目成果的移交。

4.2 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1）负责编制监理规划中本专业部分的内容及本专业的监理细则；

（2）负责本专业监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3）组织、指导、检查和监督监理员的工作；

（4）协助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建单位涉及本专业的计划、方案、申请、变更；

（5）负责核查工程及相关服务项目中所用的设备、材料和软件；

（6）负责本专业监理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整理，参与编制监理月报；

（7）定期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报告，对重大问题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

（8）负责本专业工程量及相关服务项目工作量的审核；

（9）协助组织本专业分系统工程及相关服务项目的测试、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01包合同

合同编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模型在市场监管 政务服务领域推广应用项目 系统建设实施合同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6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1117

乙方：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利互让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对甲方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模型在市场监管政务服务领域推广应用项目-系统建设实施”提供软件开发、人力服务、调用服务、软件升级等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和服务期限

1、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模型在市场监管政务服务领域推广应用项目-系统建设实施提供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除提供上述服务内容外，甲方如有新增服务内容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另外，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建设需求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建设内容是本合同内容的有机组成部分和合理补充。

2、服务期限

本项目于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实施，_____年____月底前完成软件功能开发、相关人力及调用服务，第三方软件升级服务采购等工作内容，系统具备上线试运

行条件并通过初步验收。试运行 6 个月，_____年__月底前具备验收条件。

3、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维保期限：软件开发部分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2 年免费维保服务。

(2) 运行要求：保障本平台 7×24 小时运行；可靠性应大于 99.9%，即全年不可用时间小于 8.76 小时（ $365 \times 24 \times 0.1\%$ ）。

(3) 维保方式：

乙方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服务承诺和具体的售后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的措施和应急响应等，成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现场服务和维护。

乙方应当自费承担本项目的调试及运维等工作，提供不少于 2 人，5*8 小时驻场服务，及时响应和解决问题。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远程登录等方式，提供系统使用问题咨询、系统故障排查与恢复、系统性能调试、系统维护及安全性能设置等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远程无法解决，技术支撑人员需 2 小时内到达现场。重要时期，如重要会议或重大活动期间，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值守服务。

乙方需定期对系统的运行进行例行检查，了解用户使用情况，听取用户意见和建议，解决存在的问题，并记录巡查日志。巡查内容应包括：数据库的状态，查看数据库的空间情况，系统异常记录；应用系统的运行状况，是否可访问，各项服务是否运转、应用系统的日志。

(4) 故障排查：

故障级别的定义：

1) 一级故障：系统任何系统服务中断导致严重影响系统功能和用户不能使用系统的故障。

2) 二级故障：在运转期间，导致主要系统质量下降，影响用户及维护人员操作的可以短暂容忍的故障。

3) 三级故障：在运转期间，没有严重影响的非系统服务及质量下降，不会对用户及维护人员有重大影响的故障。

故障响应方式：

1) 一级故障：工作时间内立即响应，非工作时间响应时限 0.5 小时，解决

时限 1 小时。

2) 二级故障：工作时间内立即响应，非工作时间响应时限 1 小时，解决时限 2 小时。

3) 三级故障：工作时间内立即响应，非工作时间响应时限 2 小时，解决时限 4 小时。

(5) 维保人员：需派遣有资质的项目经理和运维工程师从事项目运维工作，重要会议或重大活动期间需驻场服务。

4、履约验收要求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主体开发具备试运行条件后，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无问题项目进入验收。

2) 履约验收的程序：乙方完成软件功能开发及相关人力服务，调用服务能力具备交付条件，并完成第三方软件升级服务和第三方身份认证服务采购等工作内容，具备试运行条件后，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初步验收，并形成《初步验收评审意见》。

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 6 个月的配套调用服务，经过不少于 6 个月的试运行，并且解决了初步验收遗留问题和全部试运行期间发生的问题，通过了第三方的网络安全测评、软件测试，并配合甲方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部分内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安全评估，并履行算法备案相关手续后，可申请项目验收。

提交项目验收并提交全部项目建设文档资料。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形成《项目验收评审意见》。

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要符合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事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与支持。

(2) 甲方应当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人员执行合同约定技术服务项目的合理的工作环境

境和工具等相关工作条件。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

(2)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现甲方系统存在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并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

(3) 乙方应保证技术服务人员信息的真实可靠。

(4) 乙方应保证技术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过程中人员相对稳定。

(5) 乙方派驻甲方现场维护人员应当遵守《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信息化系统现场开发及维护人员行为规范》。

(6) 乙方不得将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转包。

(7) 乙方有权按时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

2、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

(2) 项目初步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

(3) 项目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如无违约情况，经甲方确认并出具书面用户意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0%（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

(4) 项目质保期结束后，乙方如无违约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10 %（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3、乙方提供正规合法的发票。

4、以上所有合同经费的支付，均以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条件。甲方支付项目经费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

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执行，此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四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须将其由于本协议而接受或获得的所有信息视为专有信息（“敏感信息”）并保守秘密。本协议所述的敏感信息是指甲乙双方拥有的与本协议及其项目相关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等，同时还包括标有保密字样的资料和一些显而易见的应该保密的资料。敏感信息归信息披露方所有，对方不得透露或未经授权使用这些敏感信息。

2、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把本协议的细节和任何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除下述人员以外的任何人：

（1）与本协议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敏感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代理商等；

（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3）其他可以了解敏感信息的个人或团体。

3、本条规定的义务和权利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将持续两年有效。

第五条 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对方的文件或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双方共同享有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交付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以及软件著作权。

第六条 违约及争议

1、在项目实施及维护服务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制订的相关规定。如发生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按照相关条款向甲方进行赔偿。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法律、政策发生变动，或不可抗力事件发生，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非因前款所述事件发生，违反合同约定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的责任为：

（1）在未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按期完成本工程，乙方应缴纳违约金给甲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1%进行计算。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2）在未取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应缴纳违约金给乙方，每日按未缴合同金额部分的 1%进行计算。违约金额

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3) 除非双方共同同意终止合同，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4、若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乙方须有应急措施，可以保证系统恢复正常使用。故障如为应用开发软件或乙方负责采购产品的原因，乙方应在两日内解决；故障排除时间超过规定日数，每超过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1%进行赔偿；故障排除时间超过五日之后，每超过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2%进行赔偿。

5、如果甲方未能按时提供系统服务器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的环境和条件，导致项目施工期限延期或合同无法履行，如因此发生经济损失或相应赔偿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6、如果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有关规定向乙方及时足额付款，乙方有权中止、延期履行相应工作，直至甲方实际全部支付应付款项，如因此发生经济损失或相应赔偿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甲方故意逾期付款，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新增技术文件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新增的技术文件（方案、接口文件、技术规范等）须经双方技术负责人书面签字确认后方正式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甲方新增技术需求，须经双方书面签字确认工作量及新增开发费用后方正式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不可抗力条款

任何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时的，应不负责任。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的 15 日内将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寄交对方，双方协商合同继续履行或中止履行的事宜。

第九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除诉讼条款之外的其它条款双方应继续履行。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条 关于其它事宜的约定

1、甲方为项目所做出的发标文件和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中未约定的事项，适用招、投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如招、投标文件的相关条款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的规定存在不一致之处，由甲方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原则选择适用。

2、本合同签订后如有变动，或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该等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该等补充协议有关规定为准。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所有附件以及经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时生效。如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正文有关规定为准；附件之间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该事项应当按照时间排列在后的组成部分确定或处理。

6、通知

甲方、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信息或文件需要通知或送达对方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当面递交、发送至接收方在本合同文首列明的地址或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否则不发生效力。如果拟接受通知的一方的地址或联络号码发生变更，则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7、送达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否则所有通知和往来通讯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期正式送达被通知方并为其所知悉；如果是采用当面递交的方式，应以被通知方收到该通知的日期为准；经对方接收确认后，发生效力。

（合同正文完）

甲方（盖章）：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02包合同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模型在市场监管政务服务领域推广应用项目

第三方测评合同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6号院1号楼

委托代理人：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通讯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地点：北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1、测评依据

安全测评及软件测试主要依据如下法规/技术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3. 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4. GB/T 25000.10-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10 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

2、项目内容

乙方应在坚持科学、客观、公正原则的基础上，如实反映甲方信息系统的真实情况，不受他方干扰，完整、准确地向甲方提供安全测评报告、软件测试报告。

项目名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2026 年政务云基础资源租用服务项目 第三方测评

（一）软件测试：

依据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相关建设方案和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等标准的要求，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模型在市场监管政务服务领域推广应用项目进行功能、性能、稳定性、兼容性、易用性等方面的验证测试，验证系统是否满足相关建设方案的需求，是否达到验收要求。

（二）安全测评：

依据 GB/T 2223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根据现场测评记录和甲方提交的安全体系相关的设计和建设方案历史数据，并结合甲方的业务特点，对甲方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模型在市场监管政务服务领域推广应用项目进行整体性安全等级符合性分析。

安全测评内容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

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

3、测评方式

方式：人员访谈、现场检查、测试、文档审查。

4、测评开始的时间、地点：

测评开始时间：_____；

测评开始条件：_____；

测评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测评完成期限：_____；

5、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总费用为共计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其中安全测评¥_____元整，软件测试¥_____元整。

支付方式为：正式签订合同后的6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费用 20%首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测评完成并提供电子版测评报告，项目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费用 80%尾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

该费用与测评结果无关。

甲方信息

名 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MB1663498E

开户行及帐号：

乙方信息：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电 话：

开户行及帐号：

6、责任

1、甲方责任

- a)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测评工作，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可靠；
- b) 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破坏、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c)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乙方不承担责任；
- d) 在项目期间及结束后的任何时间，甲方应将乙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限制在与本次工作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的范围内，并妥善保管。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资料和信息泄露，甲方应承担责任。
- e) 甲方如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乙方通报。
- f)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条件及费用向乙方支付本次测评费用。

2、乙方责任

- a) 乙方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测评，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测评报告。
- b)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并根据影响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c) 乙方在测评开展之前，需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明确具体的测试方法、采用的测试工具、操作步骤、参与测试的人员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甲方应作好的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测评方可进行。
- d) 在项目期间及结束后的任何时间，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以及在此次服务过程中掌握的甲方信息限制在与本次工作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的范围内，并妥善保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资料和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责任。
- e) 乙方如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通报，该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而失效。

3、违约责任

- a)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b)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因乙方自身原因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每延误一天的逾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 0.1%/天计收，但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5%。

c)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费用，甲方延迟支付合同费用，每延迟一天的逾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 0.1%/天计收，但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5%。

7、工作成果提交及项目验收方式

项目成果形式：乙方最终编制完成并分别提交本项目的工作产品交付物：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模型在市场监管政务服务领域推广应用项目安全性测评报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模型在市场监管政务服务领域推广应用项目软件测试检测报告》。

履约验收要求：

-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全部测试服务并提交成果。
- 2) 履约验收的程序：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 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要符合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政务信息化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

8、免责条款

- a)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测评工作，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在服务过程中不设置障碍，因甲方违反本约定导致测评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或按时完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b) 甲方应在乙方开始测评前作好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因乙方以外的原因导致甲方信息或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 c) 乙方出具的相关结论只针对甲方现有的网络与信息系统，不涉及该系统结构或功能等要素发生变化后的情况。

9、本项目的技术秘密保密范围和期限

在项目期间及项目结束后，一方应将另一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该条款不因协议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10、 不可抗力

如果一方或双方因出现水灾、火灾、台风、地震、战争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正常履行协议，须在1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按事件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部分免除或延期履行协议的责任。

11、 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其他

- a) 一方如提出中止项目的单方面要求，须经另一方签字确认并赔偿由此而对其造成的损失。
- b)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本着测评顺利实施的原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c)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d)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e) 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签章 ）

乙方：（ 签章 ）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03包合同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模型在市场监管政务服务领域推广应用项目

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模型在市场监管政务服务领域推广应用项目

监理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

目 录

- 1、 监理合同协议书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监理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6号院1号楼

邮编：101117

监 理 人：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北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以下简称监理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模型在市场监管政务服务领域推广应用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京市

3. 工程性质：信息系统监理

4. 监理形式：全过程监理

5. 工程总投资： 万元

（二）监理范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监理内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监理报酬为人民币 大写： 元整，小写：¥ ，由委托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五）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在北京市履行。

（六）成果提交：

- 1、成果提交形式：乙方提供纸质成果 1 套；
- 2、成果要求：成果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书的要求。
- 3、成果提交时间：项目通过最终验收。

（七）履约验收要求

-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 2、履约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通过甲方领导审查并上报。
- 3、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要符合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

二、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一）监理合同协议书。
- （二）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三）专用合同条款。
- （四）通用合同条款。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三年，合同期满后，仍不免除合同双方的保密义务。

四、本合同书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

委托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理人：

（盖章）

（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一、“工程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监理的工程项目。
- 二、“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三、“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四、“监理单位”是监理人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 五、“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履行其职责。
- 六、“承包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单位。
- 七、“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间的时间段。
- 八、“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时段。
- 九、“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 十、“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建设项目的合同。
- 十一、“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 十二、“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三条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第四条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五条 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员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委托人的利益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监理单位及其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人或接受其利益。

第六条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

第七条 监理人员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

第八条 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监理合同约定的期限，监理人应就延长监理期限与委托人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监理人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文件资料。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监理机构的权限等内容及时告知承包人。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上述条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委托人不能提供生活、工作条件的应给予补偿。补偿的费用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当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监理业务的开展。

第十六条 如因非监理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合同约定的

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接受监理人相应增加监理报酬的要求，并就服务期的延长和增加的监理报酬尽快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违约行为处理

第十八条 委托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约定的义务。
- 二、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支付监理报酬。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委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此而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 监理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下述行为属违约：

-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约定义务和责任。
- 二、监理人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而终止合同，或因监理事故而给委托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报酬后即终止。

第二十一条 因非监理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监理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的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额外工作，监理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并相应延长期限：

- 一、由于委托人、承包人和不可抗力等非监理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监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

作。

三、由于非监理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或者监理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 14 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7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 7 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第二十四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委托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监理报酬

第二十五条 正常的监理业务报酬，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根据委托人要求，完成额外监理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报酬，或因工期延长增加的报酬，应按监理补充协议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其支付方式、期限等应按正常监理报酬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还应支付滞纳金或利息。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报酬支付通知书中报酬项目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通知书 15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无异议，按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

其他

第二十九条 监理人员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必须出外考察的，经委托人同意，其费

用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提供的咨询服务和帮助，经委托人同意，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一条 因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直接的经济效益，委托人应给予监理单位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监理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一条 本合同遵守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规章为：
《合同法》、国家及部颁监理法规及规章等。

第二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监理合同协议书；
- 2、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和附件；
- 3、合同指定使用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 4、设备制造厂商提供的技术质量标准；
- 5、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监理法规等。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内容和范围为：

- 1、协助委托人和承建单位细化系统设计方案，澄清有关技术问题，审查承建单位提出的技术方案，并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
- 2、督促承建单位制定并落实质量保证措施。
- 3、监理系统调试安装过程，协助组织项目初验。
- 4、系统试运行期间出现问题时，协助委托方和承建单位分析问题根源，协商解决办法。
- 5、系统试运行结束后，及时受理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终验申请，协调各方按要求准备并审查项目终验材料。终验条件具备时，会同委托方见证承建单位的系统终验测试过程，出具项目终验的监理方意见。
- 6、及时撰写监理月报、专题报告等监理报告，并及时整理其它相关监理文档。

第四条 保密

- 13、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在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时，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 14、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

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五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15、 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委托人可以检查监理人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16、 监理人及其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都应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并须按委托人要求进行管理。

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必要工作条件为：办公室等办公设施。

第六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招标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	合同终结后 7 个工作日	/
2	集成商投标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	合同终结后 7 个工作日	/
3	项目实施方案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	合同终结后 7 个工作日	/
4	业主与集成商签订的 合同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	合同终结后 7 个工作日	/
5	其它与监理 有关的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	合同终结后 7 个工作日	/

违约行为处理

第七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计算办法：

一、违约金：5%监理费。

二、经济损失：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但总额不得超过监理报酬的 10%。

第八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委托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计算方法：

一、违约金：5%监理费。

二、经济损失：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但总额不得超过监理报酬的 10%。

监理报酬

第九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并支付监理报酬：

一、监理报酬为：人民币 大写： 元整，小写： 。

二、监理报酬的调整与调差方法和计算公式为：按新颁布的规定或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监理报酬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占总费用的百分比	备注
1	正式签订合同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	20%	监 理 人 须 提 供合法、可计 入成本的正式 发票一份
2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50%	
2	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 工作日内	30%	
3	乙方汇款信息		

第十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额外监理工作的监理报酬：①对于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完成监理合同以外的工程，按额外监理工程概算的 3%计取；②对于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的监理服务期延长，可根据实际延长的时间，按（延长工期月数*监理报酬/工程总工期计取）；③其他情况，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第十一条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数据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争议的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调解和仲裁机构。

双方约定的诉讼机构为：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附加协议条款： 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及电子版 份: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后附“开标一览表”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的投标报价。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除合同条款偏离表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6)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7)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手机号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保证金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除投标文件中外，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1）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2) 产品属性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企业类型	投标人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产品类型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产品属性	投标人企业特殊性质
	填写: 大型企业 或中型企业 或小微企业				不涉及填: 无或不适用	不涉及填: 无或不适用	货物类 项目必须填写	货物类 项目必须填写	填写: 大型企业 或中型企业 或小微企业	填写: 注册地	填写: 国内或进口					分项 总价= 采购 数量* 分项 单价	填写: 节能 或节水 或环保 不涉及 填: 无或 不适用	填写 监狱企业 或福利企 业或其他 不涉及 填: 无或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如实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第五章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在本表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进行逐项应答，需在引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
2.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3. 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在“偏离情况”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响应”或“无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6 资格证明文件

6-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 我公司不是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

3.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

5.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6-4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6-6 代理费承诺书

7 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的复印件不符合要求的，在评标时不予考虑。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说明：

- 1) 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了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如无明确规定，即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如是中小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四章的说明执行评标价格扣除。
-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